长治市潞州区镇（街道）

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

（试 行）

区级职能部门与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队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当及时将自身作出的行政执法事项、执法文书及结果等互相通报、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。具体信息共享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作出的与区级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，应按区级职能部门需要及时反馈。

2、与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（包括区级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、统计分析、档案管理、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镇（街道）提供的数据资料）。

4、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流程。

5、区级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、掌握、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，包括行政检查记录、执法工作简报等。

6、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。

7、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。

要充分依托镇（街道）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建设，建好一体化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，实现各类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。区级各职能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，原则上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，因收集、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共享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。

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